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6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郭耀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伍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肆萬玖仟伍佰零壹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耀宗於92年8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7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25,943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49,50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76,442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9,501元自107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
01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
02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3 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。

04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